桓环许字﹝2024﹞66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焚烧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废气焚烧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马桥镇，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化工厂区燃煤锅炉房北侧。拟投资980万元，利旧金诚石化厂区现有废气焚烧炉及尾气处置项目中停用闲置的废气焚烧炉等设备、现有15000Nm3/h废气回收发电改造项目中停用闲置的蒸汽发生器等设备，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除盐水系统等公用工程，新建可燃气输送管线、氨水输送管线，将清河化工厂区火炬系统管网中的富余可燃气体增压后进入焚烧炉燃烧，燃烧产生热量进行回收利用。项目投产后，可处理废气15000Nm3/h，在焚烧过程中可副产9.8Mpa、540℃蒸汽150t/h，纳入金诚石化集团高温高压蒸汽管网通过现有减温减压装置供各现有及在建装置使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9-370321-89-02-16889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焚烧炉焚烧烟气进入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6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标准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相关标准要求；氨逃逸浓度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2301-2017）SCR脱硝技术标准要求。

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要求，厂界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3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项目焚烧炉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循环排污水进入企业现有污水近零排放装置处理。

（三）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企业须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申领工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发生变化，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马桥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12月16日